

正 本

檔
保存年限：

| | | |
|------|----------|--------|
| 轉發方式 | 14年3月18日 | 收 文 |
| 號：電子 | | |
| 掛號 | 第 036 號 |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地 址：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傳 真：02-27555493

承 辦 人：謝頌遇

連絡電話：02-27012671#221

電子信箱：syhsieh@rocco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全商會字第 11400005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20000102_1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有關本會 113 年 8 月 8 日
召開「車輛肇事第三人任意險及肇事加減費」研商會議之
後續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4 年 3 月 6 日保局(產)
字第 1140490780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
- 二、案緣遊覽車公會、汽車貨櫃貨運公會、汽車路線貨運公會、
小客車租賃公會及汽車貨運公會等汽車運輸業公會向本會
反映有關車輛肇事第三人任意險及肇事加減費問題，本會
爰召開旨揭研商會議。
- 三、嗣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協調產險公會研提「汽車
運輸業風險加費附加條款」及「營業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參考條款」草案，並多次召開會議審查，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同意備查。承作車險之產險業者將依據上開參考條款開
發相關商品，預計 114 年度陸續上架銷售。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理事長 許舒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 址：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7 樓

承 辦 人：夏道彰

連絡電話：02-89680899 分機 0345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保局(產)字第 11404907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 113 年 8 月 8 日召開「車輛肇事第三人任意險及肇事加減費」研商會議之後續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13 年 8 月 8 日召開「車輛肇事第三人任意險及肇事加減費」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案緣遊覽車公會、汽車貨櫃貨運公會、汽車路線貨運公會、小客車租賃公會及汽車貨運公會等汽車運輸業公會前於旨揭會議反應保險公司不願承保損失率偏高之營業車輛，影響案關業者營運，建請本局督導產險公會研議針對損失率偏高車輛以提高自負額方式承保、檢討現行相關加費機制上限、開發駕駛人責任保險商品等措施之可行性，以解決承保問題。謹說明研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案經本局協調產險公會研提「汽車運輸業風險加費附加條款」及「營業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參考條款」草案，並經本局多次召開會議審查，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同意備查。承作車險之 14 家產險業者將依據上開參考條款開發相關商品，因涉及商品開發、費率釐訂、系統調

整等作業，需合理作業時程，預計本年度（114年）陸續上架銷售。

(二)另有關提高自負額部分，因自負額高低將影響保險費率及被保險人權益，為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及市場秩序，允宜審慎評估使用，經承作車險之14家產險業者評估後，將針對損失率偏高車輛以提高自負額方式承保，並已投入開發提高自負額商品，於114年陸續上架銷售。

三、上揭商品將可提供運輸業者選擇投保，俾獲得保險保障，未來如有相關個案仍可透過本局協處。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代表人許舒博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本局產險監理組